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 關於立法會梁鴻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11月8日第081/E48/VII/GPAL/2021號公函轉來梁鴻細議員於2021年11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11月9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本澳現時仍存在的村落，大部分涉及座落於沒有取得澳門特區政府認可的有效業權證明文件之土地上。基於歷史原因，工務局仍會尊重原居民的居住權利，在保障原居民用水用電的前提下，讓相關原居民按照原有之居住條件（包括用水用電的條件）繼續居住於有關樓宇。針對書面質詢所指的“搭水搭電”情況，因應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專營公司會按專營合同對存在違規情況作出巡查及打擊，並向政府部門通報。

對問題2. 按現行法律規定，供電的申請者須經證實合法業權或使用權方可簽定供電或加大功率合同，措施旨在遏止非法佔地或用電情況，供水服務亦然。特區政府與專營公司一直依法執行。

海事及水務局表示，為保障居民的用水權，已與市政署及供水專營公司達成共識，按實際情況設置公共取水點，路環現有的公共取水點總數共10個，其中4個位於路環舊城區，以及6個位於黑沙村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局長  
譚偉文

(電子簽署)